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关于海地初次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3102 和第 3103 次会议 (CCPR/C/SR.3102 和 3103) 上审议了海地的初次报告 (CCPR/C/HTI/1)。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126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海地在逾期 16 年之后提交了这份初次报告，委员会对其中提交的信息表示欢迎。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派出的高级别代表团开展了一次建设性的对话，对话内容涉及缔约国自《公约》生效以来为落实其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就委员会的问题清单 (CCPR/C/HTI/Q/1) 提交的书面答复 (CCPR/C/HTI/Q/1/Add.1) 和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所作的口头答复，以及通过进一步的书面信息对书面答复作出的补充。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自《公约》在 1991 年向缔约国生效以来，缔约国采取的以下立法和体制方面的措施：

(a) 任命了主管人权与赤贫问题的副总理，并建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

(b) 颁布了监察员办公室的组织和职能组织法；该办公室在 2013 年 12 月获得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认证小组委员会的“A”级评定；

* 委员会第 112 次会议（2014 年 10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 (c) 2014 年 6 月生效的父母和亲子女法;
 - (d) 2014 年 6 月 4 日颁布的禁止贩卖人口法;
 - (e) 残疾人包容法和执行该法的措施。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 1991 年《公约》对其生效以来加入或批准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
- (a) 《儿童权利公约》(1995 年);
 - (b)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2009 年);
 - (c)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2013 年);
 - (d)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4 年)。

C. 主要关注领域和建议

将《公约》纳入国内法以及公约在国内法庭上的援用

5. 委员会注意到海地宪法第 276-2 条规定, 缔约国已批准和颁布的国际文书高于国内法。然而, 委员会关注的是, 迄今为止《公约》似乎只被援引过一次, 是在 La Scierie(锯木厂)一案的诉讼中被援引的(第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 提高法官、律师和检察官对《公约》的认识, 确保公约的规定在国内法庭得到考虑。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应载入国内法庭对《公约》援用的例子。

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6. 委员会欢迎监察员办公室的设立。然而, 委员会仍表关注的是, 该办公室财政和人力资源有限, 无法自由和独立地开展工作。委员会还关注, 缔约国未能提供信息,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落实该办公室在接获申诉或对拘留中心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第二条)。

缔约国应确保重视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建议。同时也应确保根据增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的建议, 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 以便执行授予它的所有任务。委员会鼓励通过一项独立人权机构的设立和维持的框架法令。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7. 委员会欢迎对 Duvalier 案的调查, 以及在 1996 年 2 月之前国家真相和公正委员会开展的工作, 这些工作旨在查明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 但委员会关注的是, 这些诉讼和机制工作拖拉, 未能对那些犯有侵权行为的人定罪或为受害者提供赔偿(第二、第六、第七和第九条)。

为了有效的打击妨碍在海地实现法治进步的有罪不罚的现象，缔约国应继续对 Duvalier 进行调查，并将所有在这一总统任期期间犯下严重侵权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为受害者提供公平和平等的赔偿。缔约国应落实国家真相和公正委员会就 1991 年至 1994 年期间严重侵犯人权行为问题提出的建议。委员会回顾了缔约国对任何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起刑事诉讼的义务。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8. 尽管《宪法》第 17 条第 1 款规定，妇女担任国家生活各级职位，尤其是在政府部门职位中应占 30% 的配额，但委员会注意到，当选或任命担任领导职位，包括在警察和司法体制内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依然很少。委员会还注意到，对妇女的陈旧定型观念在海地社会根深蒂固，尤其是在管理家庭财务方面以及妇女在某些教科书中被塑造的形象方面(第三、二十五和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努力实现《宪法》第 17 条第 1 款设定的指标，并利用统计数据衡量进展情况，尤其是应采取措施，确保妇女在公务员队伍中担任职务，包括最高级的职务。缔约国应继续开展宣传运动，减少对妇女的传统的陈旧定型观念。

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愿意消除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歧视，但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发生了对这类人的一系列敌对行动，以及其他暴力行为和对维护这些人权益的机构进行的袭击，所有这一切都与针对这些人群的陈旧定型观念根深蒂固密不可分(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

缔约国应确保针对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一切形式的歧视得到记录，并追究和惩治所有针对这些人群的暴力行为，同时为受害者遭受的侵权行为提供赔偿。为了打击对性取向的陈旧定型观念，缔约国应发起全国性的宣传运动，首先是在警方和执法部门以及司法工作人员中开展这一运动，然后推向普通大众。

生命权

10. 委员会仍表关注的是，对保安部队人权造成的枪杀案持续有报道，而这个数字在 2014 年有所增加。尽管缔约国提供的情况表明已将肇事者绳之以法，但委员会认为对这些肇事者主要是处以纪律处分，此外，有关杀人案以及对杀人案的调查和起诉的统计数据未能定期维护并向公众公开。委员会注意到，未能提供充足的信息说明根据海地全国警察总稽核局的建议采取了哪些行动(第六条)。

缔约国应作为当务之急，调查警方和执法人员涉嫌的枪杀案，并确保以及时和有效的方式调查这些案件，起诉肇事者，一旦定罪，必须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判刑，并为受害者及其家庭提供适当的赔偿。缔约国应确保国家警察总稽核局能独立地开展调查，并对由警方和执法人员犯下的杀人罪和非法使用火器，对这些案件开展的调查、进行的起诉、提出的刑罚和给予的赔偿等各个方面的统计数据

予以定期维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努力，根据《公约》的义务，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为警方和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培训，以便减少杀人案和火器造成的严重伤害。

批准《公约的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11.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最近在未能提供令人满意的解释的情况下，从议会议程上取消了对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的辩论(第六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尽快地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2. 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293 条规定，对被逮捕或拘押人员施行酷刑是要受到惩罚的。委员会遗憾地指出，这一定义不符合《公约》或委员会在这方面的判例，尤其是这项定义未能提及精神折磨。就所有指称的酷刑或其他虐待案方面，委员会关注未能对国家警察总稽核局的建议采取行动，同时也未能提供系统全面的信息，说明已开展了哪些调查和实施了哪些处罚(第二和七条)。

政府承诺到 2014 年底将通过一项新的刑法，在起草这项新的刑法时，缔约国应根据委员会关于禁止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20 号一般性意见，纳入一项覆盖包括精神折磨在内的所有因素的酷刑定义。缔约国还应确保新的刑法将根据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这类行为的肇事者及其同谋的起诉和定罪作出充分的规定。

对妇女的暴力

13. 委员会对为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尤其是强奸提供的保护程度很低。委员会注意到，尽管取得了一定的进展，让强奸受害者能免费地获得医疗证明，但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在对强奸案提起刑事诉讼时，要求必须有这样的医疗证明。委员会还注意到，尚未通过法律对这些行为和其他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加以刑事定罪。委员会注意到，已经建立起庇护所，尽管这些庇护所数量很少，而且不方便使用，尤其是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第二、第三和七条)。

缔约国应加快颁布针对对妇女暴力的具体立法，以便加强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性骚扰、强奸(包括婚内强奸)及其他形式暴力的法律框架。在立法中，必须包括一项规定，允许只须受害者的证词就能对强奸行为展开刑事调查。缔约国应该采取行动，确保所有遭受暴力行为的妇女受害者能获得援助，包括法律援助，同时能在庇护所里寻求庇护。

消除一切形式的奴役

14.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作出努力，颁布禁止贩运人口法，并展开一项宣传运动，教育人们不要用儿童从事家佣工作，并废止了劳工法中与童工相关的条款，

同时，采取行动打击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跨国人口贩运，但委员会仍表关注的是，对童奴的剥削仍然存在，同时，也缺乏统计，说明对人口贩运的肇事者进行的调查，以及对受害者提供康复的情况，以及这方面的结果(第二、三、八和二十四条)。

缔约国应继续努力，为执法人员、边防部队和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了解处理贩卖人口问题的各项措施。缔约国应进一步努力，确保将所有涉及人口贩运案的涉案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者提供充足的赔偿。缔约国应该采取措施，作为当务之急，停止对儿童的剥削，并加强儿童保护机制，如未成年人保护小组等。

自由和人身安全

15. 委员会关注，审前拘留时间过长，使用过多，同时，对审前拘留没有其他的替代方法。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具体信息说明高级司法理事会和法官为有效解决旷日持久的审前拘留问题所采取的方针和开展的工作。在这一方面，缺乏有序的方针解决监狱人满为患带来直接影响问题，这种人满为患的问题已经到了相当于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的严重地步。委员会还关注，未能将成年人与未成年人，以及嫌疑人与定罪囚犯分开拘押(第七、第九、第十和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所有被逮捕和拘押的人享有得到人身保护令的有效权利。缔约国还应鼓励法院根据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剥夺被告人自由方面，采取替代方法。缔约国还应采取紧急措施，解决那些多年遭受审前羁押的人员的困境，以此作为直接缓解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途径。缔约国还应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将嫌疑人与被定罪囚犯以及成年人与未成年人分开拘押。

司法体制的独立与公正审判权

16. 委员会注意到，以采取以下各方面的行动，包括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尤其是在新法官的聘用和培训方面也采取了行动，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了改革，将地方法院的权力下放，及将某些一审法庭下放由区域掌管等。然而，委员会注意到，尤其是以下方面未能取得充分的进展，包括在不固定的法院收费中存在着收取赞助费的问题，未能为低收入民众提供法律援助，以及法院办理拖拉和不力等(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法律上及实践中确保人人享有有效地诉诸司法的机会，包括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

17. 委员会对司法缺乏独立表示关注，这一问题尤其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对司法制度的运作，尤其是法官的任命和某些司法决定加以干预，法官的任期及续任条件缺乏透明的信息，法官生活待遇差及法庭办事拖拉及反应慢(第十四条)。

缔约国应确保司法独立，尤其是保护法官在作出司法决定时，不受行政和立法机构的干预。缔约国作为当务之急，确保最高司法理事会的司法检察院的有效运作，从而使缔约国利用有效和独立的司法制度，遵守《公约》的规定。

迁徙自由、隐私权和保护家庭生活的权利

1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作出很大努力，为由于 2010 年地震流离失所的人找出长期的出路，但委员会关注的是，在临时营地生活的人继续被迫迁。尽管缔约国作出保证，但委员会关注一些最初登记为流离失所的人随后被从重新安置方案受益者名单上删除，从而处于被迫迁风险之中(第十二、十七和二十三条)。

缔约国应确保在未能为生活在避难营地的人及其家庭找到替代出路之前，不得将他们迁出这些营地，而且所有因地震而流离失所的人都能获得长期出路方案的救助。

言论、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

19. 委员会感到关注的是，有指称说，警察、保安部队和政府当局对人权维护者、新闻工作者和反对派人员进行威胁、骚扰和恫吓，同时，缔约国并未在这方面提供保护(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工作者，使他们能够在完全自由和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开展活动。缔约国应优先调查所有对这些人的人身和尊严发起袭击的案件，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参与政治事务

2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尚未制定法律框架，为最初定于 2011 年举行的海地立法和市政选举的举行作出规定。委员会认为，这种状况剥夺了海地人根据《公约》规定，在定期选举中行使选举和被选举的权利(第二十五条)。

缔约国应作为当务之急，采取必要行动，举行定于 2011 年举行的立法和市政选举，以确保公民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有效行使这些权利。

21. 缔约国应以法语和克里奥尔语广泛宣传《公约》、初次报告的内容、对委员会所拟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以及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政府部门，民间社会，在境内活动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广大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编写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与监察员办公室及民间社会广泛协商。

22.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1 条第 5 款，缔约国应在一年内提供有关资料，说明落实委员会在上述第 7、10、19 和 20 段中所提建议的情况。

23.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应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提交的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就委员会的所有建议以及整个《公约》提供最新的具体资料。